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58号文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发行人”或“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17.17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工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主承销商”）作为神州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7月22日，中农信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转让予神州信息；

2、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3、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

4、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4年8月20日，神州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4年9月5日，神州信息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综上所述，神州信息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发行日	时间	发行内容
T-2 个工作日	12月5日（上午）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T-2 个工作日	12月5日（下午）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 日	12月8日	发行期首日
T+2 个工作日	12月10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09:00-12: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保证金 12:00 前到账）及主承销商进行保证金验资
T+3 个工作日	12月11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T+4 个工作日	12月12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签订《认购合同》，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T+7 个工作日	12月15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 截止）；验资
T+8 个工作日	12月16日	主承销商对配套融资金额进行验资； 配套融资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T+9 个工作日	12月17日	发行人对募集配套资金进行验资

T+21 个工作日	12 月 29 日	向证监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备案文件
T+21 个工作日	12 月 29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文件
T+22 个工作日	12 月 30 日	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
T+23 个工作日	12 月 31 日以后	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文件；新增股份完成上市申请

（一）发函情况

根据上述发程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 86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神州信息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 31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收到申购报价单及簿记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 9:00-12:00，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2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 800 万元；9 家基金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上述 11 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0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	235.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00.00

		21.80	39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2	65.00
		31.22	160.00
		27.52	290.00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0.00
		31.00	300.00
		28.50	300.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0	160.00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00
		22.00	15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9	200.00
		30.15	370.00
		27.41	505.00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3	90.00
		32.97	160.00
		31.50	275.00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8	95.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3	170.00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C、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及附件的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

格对应的认购数量、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数量、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A、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 10,856,269 股；
- B、投资者累计认购家数大于 10 家；
- C、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23,666.6666 万元。

(3) 若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不足 23,666.6666 万元且有效认购股数不足 10,856,269 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程序。如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仍未足额发行，则按已确定的价格向首次发送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其他新增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同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直至首次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 23,666.6666 万元；②有效认购股数达到 10,856,269 股；

(4) 若部分获配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资金总额不足 23,666.6666 万元且认购股数不足 10,856,269 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以下原则继续发行：

①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对认购人的排序顺序，优先满足其他获得配售的认购人的追加认购；

②若按前款办法仍然认购金额不足 23,666.6666 万元且认购股数不足 10,856,269 股，同时获配对象少于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以已确定的价格依次向询价对象列表里的投资者及列表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次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向其发行。

③如按照上述办法仍未足额发行，此时可降低发行价格（降价后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即：21.80 元/股），按照上述顺序和程序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进行顺延。

上述（3）、（4）所列情形中各认购人的追加认购股数不受最低申购量的限制。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内容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5）认购对象申报的认购价格中有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其有效申购金额为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价格中所对应的最高申购金额。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保证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都可以获得配售或足额配售。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 33.00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各投资者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0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	235.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00.00
		21.80	39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2	65.00
		31.22	160.00
		27.52	290.00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0.00
		31.00	300.00
		28.50	300.0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0	160.00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00
		22.00	15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9	200.00
		30.15	370.00

		27.41	505.00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3	90.00
		32.97	160.00
		31.50	275.00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8	95.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3	170.00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3	300	9,9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3	65	2,145
3	华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3	62.1717	2,051.666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3	200	6,60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33	90	2,970
合计		33	717.1717	23,666.6661

神州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

综上所述，神州信息本次竞价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经神州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竞价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3	300	9,9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3	65	2,145
3	华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3	62.1717	2,051.666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3	200	6,60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33	90	2,970
合计		33	717.1717	23,666.6661

上述竞价发行对象未超过 10 名，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神州信息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

四、缴款验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述 5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653000021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4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8-66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 236,666,661.00 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资

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4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3A105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9日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按33元/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共计7,171,7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6,666,661元，扣除公司依据协议应支付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用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6,666,661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226,666,661元划入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75080188000114242），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71,717元，增加资本公积219,494,944元。截至2014年12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905,958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58,905,958元。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冠勋 钟凯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夏华旺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